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益)安监矿山与工贸科罚单〔2021〕yys1zy1号

被处罚单位: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

邮政编码: 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吉良 职务: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189****4388
人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5月11日我局矿山工贸科执法人员对5月10日上午接到的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日发现:1、+430至+485共55米,右侧只有2个台阶,台阶高度分别为19米和36米,现场存在“一面墙”式开采;2、废石场的设置(总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证据: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证据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3.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法定代表人李吉良、主要负责人蒋婷和专职安全管理员黄荣的询问笔录;证据4.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采区现场和排土场现场勘验笔录;证据5.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6.采矿许可证复印件;证据7.生产安全许可证复印件;证据8.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主要负责人蒋婷和安全管理人員黃榮考核合格证复印件;证据9.法定代表人李吉良、主要负责人蒋婷和专职安全管理员黄荣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0.《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露天开采工程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修改)》相关信息复印件;证据11.现场照片4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行为“1”违反了《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行为“2”违反了《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三条“...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规定,依据行为“1”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第四章第七节第四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年生产规模低于三十万吨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行为“1”拟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石材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柒仟元的罚款。行为“2”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

(转下页)

(承上页)

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第四章第七节第五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年生产规模低于三十万吨的。给予警告，并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行为“2”拟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石材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捌仟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行为“1”和行为“2”合并处罚，拟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石材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账号 1912-0210-2902-4981-639，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益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21年6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